

## 大公关于关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在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金隅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隅集团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13 金隅 MTN001”、“14 金隅 MTN001”、“14 金隅 MTN002”、“15 金隅 MTN001”、“16 金隅 MTN001”、“16 金隅 MTN002”、“17 金隅 MTN001”、“17 金隅 MTN002”、“18 金隅 MTN001”、“16 金隅 01”、“16 金隅 02”、“17 金隅 01”和“17 金隅 02”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大公关注到，金隅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发布《关于收购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金隅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55%股权转让项目，拟以 431,536.8585 万元购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持有的天津建材 55%股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建材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784,612.47 万元，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 431,536.8585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天津建材资产总额 1,214,863.49 万元，净资产 728,800.3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975.36 万元，净利润 18,900.51，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6,574.17 万元，净利润 56,030.74



万元。

《公告》称，2018年4月25日，金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天津建材混改暨收购天津建材控股权的议案》，同意金隅集团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以合适价格购买天津诚资本持有的天津建材55%股权。2018年5月4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同意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转让价款结算，转让价款总额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条件，金隅集团须将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含金隅集团已支付的保证金)足额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经交易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天津建材工商变更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交易后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天津建材工商变更事宜，天津诚资本应在金隅集团的配合下，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公告》同时称，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已经金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金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金隅集团自筹资金。

大公同时关注到，金隅集团于2018年5月8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收购天津建材股权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金隅集团就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情况、评估情况及营收情况等进一步做补充披露，要求金隅集团于2018年5月8日披露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金隅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